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版)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衛生局 健康管 理科	一、菸 害防制 工作	一、違反菸害防 制法案件之處 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菸害防 制法第 15條第 1項、第 16條第 1項及第 28條第 2項交由 第三層 核定
		二、違反菸害防 制法未成年戒菸 教育處分。	審核	核定				
		三、違規案件罰 款、催繳及移 送。	審核	核定				
		四、訴願案件答 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言詞辯論指 定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違規案件移 送檢察機關偵 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 生所管 理	一、衛生所空間 先期規劃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收費 標準之擬定及修 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醫療 作業基金聘用人 員規劃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優 生保健 及婦幼 衛生	一、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14條相 關規定之處分、 罰款、催繳、移 送、答辯書、訴 訟代理人之委 任。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二、違反人工生殖法第27條相關規定之處分、罰款、催繳、移送、答辯書、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傳染病防治	一、重大防疫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傳染病緊急處置措施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處辦、訴願及訴訟。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規案件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審核	核定				
		五、言詞辯論指定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一、醫事管理	一、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制(修)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醫院設立擴充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護理機構設置、擴充、遷移新址許可及開業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醫事人員法(藥師、營養師及心理師除外)案件之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醫療(事)機構違規案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六、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及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及刑事訴訟作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行政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二、緊急救護	一、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之專家、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之召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制(修)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緊急醫療法之違規案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立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科	一、藥政管理	一、違反藥事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移送、訴願答辯、訴訟答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規案件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三、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及刑事訴訟作證事項及言詞辯論指定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藥師懲戒委員會之設置及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藥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處分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化粧品管理	一、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處分、移送、訴願答辯、訴訟答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規案件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審核	核定				
		三、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及刑事訴訟作證事項及言詞辯論指定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食品衛生管理	一、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處分、移送、訴願答辯、訴訟答辯。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規案件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審核	核定				
		三、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刑事訴訟作證事項及言詞辯論指定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四、涉及本府其他局處食品衛生及藥物計畫或措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衛生企劃科	一、綜合規劃	一、議會質詢稿。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立醫院約用人員僱用管理要點。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管 制考核	監察院調查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心理衛生科	一、心理衛生業務	一、違反心理師法案件之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設置、擴充、遷移新址許可及開業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行政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四、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及刑事訴訟作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府心理健康委員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精神衛生業務	一、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制(修)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違規案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擴充、遷移新址許可及開業核定。	審核	審核				
		四、行政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及刑事訴訟作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人員違反護理人員法案件之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一、聯繫會議之要點修正及諮詢人員聘任。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聯繫會議召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作計畫之規劃研擬。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高齡及 長期照 顧科	一、長期照顧業務	「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及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長照人員管理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劃興建。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擴充、遷移、撤銷、廢止、停業、歇業、復業、變更、委託、跨縣市服務同意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退補件、輔導、監督、考核及檢查等事項。	審核	核定				
		四、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之處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行政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行政救濟之訴願、訴訟及刑事訴訟作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爭議處理會設置及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及獎勵。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身心障礙者鑑定小組委員會」設置及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照顧服務員訓練	一、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甄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照顧服務員訓練開班計畫核定。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三、照顧服務員訓練開班計畫核定、核發結業證書，轉陳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補助與申請案核銷退補件。	審核	核定				
		四、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遺失補發證明。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秘書室	一、財 物管理	不動產之贈與、撥用、徵收、報拆等處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臨 時人員 管理	本局及所屬衛生所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臨時司機申請退休金請示單。	審核	審核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